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410號

原告 王湑鈞

訴訟代理人 黃永吉律師

複代理人 周峰年

追加被告 興安路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雲達

訴訟代理人 石炤庭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陳閔哲過失傷害案件（108年度簡字第315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8年度簡附民字第14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又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例參照）。

二、本件原告於本院108年度簡字第315號刑事案件對被告陳閔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嗣原告於民國108年6月25日以書狀追加興安路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請求被告陳閔哲與追加被告興安路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法定遲延

01 利息，就追加請求被告興安路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已
02 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揆諸上開說明，仍有繳納裁
03 判費之義務，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應徵第一審
04 裁判費10,900元，經本院於108年7月2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應
05 於5日內補繳，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其所為訴之追加顯難
06 認為合法，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均應予駁回。

0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慧瑜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張雅如